

附件：1

采购代理委托函

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确认委托贵公司为广东省江门监狱信息化机房设备购置及改造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实施本项目采购工作，具体事项如下：

1.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江门监狱信息化机房设备购置及改造项目
2. 采购预算金额：1,159,801.86 元
3.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其他事项：本项目具体采购事宜，请贵单位按照招标采购相关规定及与贵公司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协议编号：JM2010292202057）有关要求执行。

特此确认。

